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17,442	—
銷售成本		(379,743)	—
毛利		37,699	—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12,550	7,4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	—
行政開支		(23,570)	(26,250)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0,462)	(84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6,870)	(7,395)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32,464)	(41,118)
除稅前虧損	5	(23,184)	(68,178)
稅項	6	(2,954)	4,06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6,138)	(64,1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7	—	6,718
年內虧損		(26,138)	(57,39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464)	1,0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滙兌差額變現之重分類調整	—	(9,35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464)	(8,2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26,602)</u>	<u>(65,690)</u>
每股虧損		
由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 <u>(港幣5.3仙)</u>	<u>(港幣13.1仙)</u>
由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8 <u>(港幣5.3仙)</u>	<u>(港幣14.6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00	35,473
勘探及評估資產		194,073	199,1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0,877	447,747
		<u>666,450</u>	<u>682,390</u>
流動資產			
存貨		—	278,68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107,270	46,0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1,879	383,714
		<u>729,149</u>	<u>708,41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10	16,437	13,480
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302	—
應付所得稅		4,978	—
可換股票據		407,790	—
		<u>430,507</u>	<u>13,480</u>
流動資產淨值		<u>298,642</u>	<u>694,9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65,092</u>	<u>1,377,324</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383,606
遞延稅項		345	2,369
		<u>345</u>	<u>385,975</u>
資產淨值		<u>964,747</u>	<u>991,3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2	4,892
儲備		959,855	986,4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64,747</u>	<u>991,34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易貨品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之非貨幣供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受兩方或多方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須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根據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對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聯合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實體可按權益法或比例法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對目前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處理產生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控制實體將分類為合作經營或合營企業，取決於各方於共同安排的權利及責任。然而，董事尚未作出詳盡分析，因此並未確定相關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產品或提供的服務類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如下：

- 經營礦產物業 — 買賣鈾
- 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 勘探及買賣鈾及煤

誠如附註7之詳細描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終止有關製造及分銷壓鑄部件之營運及匯報分部。因此分部資料關於持續經營業務報告如下亦不包括製造及分銷壓鑄部份數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開始鈾貿易業務，因此該分部為本集團一個新營運及匯報分部。

分部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關於匯報及營運分部業績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經營礦產	勘探及	綜合
	物業	經營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u>417,442</u>	<u>—</u>	<u>417,442</u>
分部溢利(虧損)	<u>30,807</u>	<u>(18,730)</u>	12,077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335
中央行政成本			(9,132)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u>(32,464)</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23,184)</u>

	經營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勘探及 經營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	—	—
分部虧損	—	(21,105)	(21,105)
未分配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115
中央行政成本			(9,070)
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41,118)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68,178)

匯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之分配。此乃就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計量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營運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經營礦產物業	102,802	278,684
— 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672,447	687,748
	775,249	966,432
未分配資產	620,350	424,372
綜合資產	1,395,599	1,390,804
負債		
分部負債		
— 經營礦產物業	3,032	—
— 勘探及經營礦產物業	11,198	10,725
未分配負債	416,622	388,730
綜合負債	430,852	399,455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 分部負債包括相關呈報分部直接應佔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以及應付一間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 經營礦產 物業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添置非流動資產	—	4,604	288	4,8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813)	(216)	(3,02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10,462)	—	(10,462)
核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2)	(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40,877	—	440,87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6,870)	—	(6,870)

	二零一一年			總計 港幣千元
	經營 礦產物業 港幣千元	勘探及 經營礦業 物業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添置非流動資產	—	30,830	43	30,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65)	(176)	(24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841)	—	(8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47,747	—	447,747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7,395)	—	(7,395)

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添置非流動資產	—	30,830	43	30,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65)	(176)	(241)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	(841)	—	(8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447,747	—	447,747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7,395)	—	(7,395)

地區資料

收入指來自一名位於美國之客戶之貿易收入。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主要營運國家)和尼日爾營運。本集團按其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之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尼日爾	440,877	447,747
蒙古(主要營運國家)	224,989	234,129
香港	584	514
	<u>666,450</u>	<u>682,390</u>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當中包括以下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6,335	3,115
匯兌收益淨額	3,269	3,948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761	2,979
其他員工成本	5,074	4,38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	484
員工成本總額	8,015	7,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92	8,733
減：撥充資本至勘探及評估資產之金額	(1,163)	(8,492)
	3,029	241
核數師酬金	1,633	1,35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79,743	—
核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2,493	1,605

6. 稅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78	—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024)	(4,067)
	2,954	(4,067)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於外資企業的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由於集團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產生稅務虧損，故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本公司於United Non-Ferrous (Overseas)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之100%股本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公司，代價為港幣159,000,000元。出售集團負責進行本集團之所有壓鑄部件製造及分銷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內。該出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出售日期)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1/1/2011至 29/7/2011 港幣千元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5,324)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12,042
	<u>6,718</u>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業績分析如下：

	1/1/2011至 29/7/2011 港幣千元
收入	93,303
銷售成本	<u>(86,779)</u>
毛利	6,52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8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4)
行政及其他開支	(11,228)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利息	<u>(65)</u>
除稅前虧損	(4,688)
稅項	<u>(636)</u>
期內虧損	<u><u>(5,324)</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1/1/2011至 29/7/2011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54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27
匯兌收益淨額	(1,390)
利息收入	(202)
股息收入	<u>(4)</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期間，出售集團貢獻港幣7,951,000元於集團營運現金流量淨額，投資活動貢獻港幣79,468,000元及融資活動開支港幣65,000元。

8.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6,138)</u>	<u>(57,393)</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489,168,308</u>	<u>438,702,55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虧損數字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6,138)	(57,39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6,718)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6,138)</u>	<u>(64,111)</u>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上一年度，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港幣6,718,000元及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分母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港幣1.5仙。

由於兌換可換股票據可導致虧損減少，故以上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2,802	—
已付訂金	371	352
其他應收款項	3,794	5,622
預付款項	303	2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	39,750
	<u>107,270</u>	<u>46,016</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的信貸期。於報告期終根據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日至30日	<u>102,802</u>	<u>—</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欠款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0日至30日	3,032	—
應計欠款	9,234	7,926
其他應付款項	4,171	5,554
	<u>16,437</u>	<u>13,480</u>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首次錄得鈾產品貿易收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主營業務收入。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出售壓鑄資產業務後，本集團主要從事鈾資源勘探及開採發展，以及經營鈾產品貿易業務。受日本福島核事故之影響，國際市場鈾價格目前仍處於低水準。但從長遠供求測算，加上中國致力發展核電的目標不變，鈾產品作為發動核電的必要原材料，鈾產品的長遠價格，潛在一個較大的升幅空間。本集團正好利用這空間，積極參與鈾產品貿易業務及留意市場發展，制定長遠鈾資源投資策略，替股東帶來最好回報。

業務回顧

于回顧年度，受惠於鈾貿易的順利開展，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收入約港幣417,442,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實現毛利約港幣37,699,000元(二零一一年：無)。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港幣12,55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7,426,000元)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及集團人民幣存款價值升值之匯兌收益。由於2012年銀行存款及存款利率增加，其他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約69.0%。行政開支約港幣23,57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26,250,000元)比去年同期下降約10.2%，反映本集團控制費用的成效。本集團在蒙古主要發展包含在兩個探礦證儲備豐富的鈾項目。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不再投資在蒙古餘下沒有開採經濟效益的鈾探礦證項目，相關撥備約港幣10,46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841,000元)。

於回顧年度，一家聯營公司應佔虧損約港幣6,870,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7,395,000元)乃涉及由本集團收購理想礦業有限公司而得到Societe des Mines d'Azelik S.A.(「SOMINA公司」)的應佔權益虧損。SOMINA公司剛投入生產期，還未達到全面投產。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於回顧年度下降約21.0%至約港幣32,464,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41,118,000元)是由於二零零八年發行的港幣106,200,000元可換股票據已在二零一一年行使換股，二零一二年不再負擔此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開支，二零一二年的融資成本只反映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港幣414,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由於本集團已產生鈾產品貿易收益，回顧年度的稅項開支約港幣

2,954,000元(二零一一年：稅抵免約港幣4,067,000元)。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出售的壓鑄資產業務，於回顧年度不會再有貢獻。回顧年度的虧損約港幣26,13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57,393,000元)。

年內全面開支

換算外幣產生之匯兌差額開支約為港幣464,000元(二零一一年：收益約港幣1,055,000元)。由於二零一二年概無出售附屬公司，因此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因出售附屬公司而作出匯兌差額變現之重新分類調整(二零一一年：開支約港幣9,352,000元)。綜合以上各項，主要由於開始鈾貿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回顧年度全面開支總額大幅減少至約港幣26,602,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65,690,000元)。

未來策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鈾產品資源項目之勘探及經營和鈾產品貿易。本集團持有之兩個現有鈾項目(一個位於蒙古及另一個擁有37.2%權益則位於尼日爾)均已踏上軌道。對於蒙古鈾項目，期望得到蒙古相關部門更多的配合和支持，儘快獲得開採證，本集團已開展籌備礦區建設工程，及與蒙古政府積極溝通和商議組成合資公司，共同發展蒙古項目。尼日爾項目已投入生產階段，會繼續對全面生產的目標作出充分準備。本集團密切留意市場上的鈾貿易商機，尋找更多穩定可靠的合作夥伴，爭取達成更多貿易，為股東作最好的回報。海外鈾資源投資仍然是本集團的重點發展目標，鈾產品市價現處於低水準，有利本集團長遠投資，本集團會加快尋找優質鈾項目，擴大公司的業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6名(二零一一年：29名)全職員工，其中：3名(二零一一年：4名)駐於香港，4名(二零一一年：2名)駐於中國，另9名(二零一一年：23名)駐於蒙古。回顧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港幣8,015,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7,847,000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按照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行業當時之狀況釐定。除基本薪金、退休計畫及醫療計畫外，因應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合資格員工亦可獲得表現花紅。為提高工作團隊之創造力和僱員之工作質素及管理 ability，本集團將進一步充實組織機構和僱員隊伍，向僱員提供職位調配、內部培訓及外界培訓課程等。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98,64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94,934,000元)，及由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到期流動負債增加至約港幣430,507,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480,000元)。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開始買賣鈾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港幣102,80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港幣3,03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回顧年度內之廠房、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與在建工程之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288,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993,000元)。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5,767,000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5,835,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已訂立合同的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訂立之金額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

於回顧年度，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流入額約為港幣203,945,000元(二零一一年：流出約港幣12,827,000元)。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3,714,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621,879,000元。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91,349,000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64,747,000元，主要因年內的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增加至約0.3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9)。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收入、原材料開支、製造、投資及借貸主要以美元、港幣、蒙古圖及人民幣列值。人民幣及蒙古圖兌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經營成本可構成影響。人民幣及蒙古圖以外之貨幣於回顧年度內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策略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除了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SOMINA公司之銀行信貸而由理想礦業有限公司持有SOMINA公司之37.2%股本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除了SOMINA公司之股本，無)。

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之數據，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確認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所進行之審核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意見。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操守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管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程式及風險管理，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保持良好及獨立的溝通。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組成。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年報連同會計原則及處理方法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及張雷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張紅慶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以檢討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蔡錫富先生(董

事局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紅慶先生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告之電子版本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

致謝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股東、管理人員及全體員工之努力不懈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局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蔡錫富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蔡錫富先生；執行董事：張紅慶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徐守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